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和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纺织”、“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本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天山纺织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天山纺织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天山纺织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

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天山纺织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天山纺织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文件	11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及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14
四、相关后续事项.....	17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山纺织、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813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凯迪投资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矿业	指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美林控股	指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岳野	指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梧桐	指	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珠峰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欧	指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金投	指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华泰天源	指	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凯世富乐	指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兴利德	指	山东兴利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榛	指	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嘉林药业	指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林有限	指	嘉林药业有限公司，系嘉林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嘉林	指	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系嘉林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红惠新医药	指	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嘉林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德展	指	北京德展德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纺织	指	新疆凯迪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国资公司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市国资公司	指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包括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深圳珠峰、深圳中欧、权葳、张昊、曹乐生、新疆金投、华泰天源、凯世富乐、北京华榛及员工持股计划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深圳珠峰、深圳中欧、权葳、张昊、曹乐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新疆金投、华泰天源、凯世富乐、北京华榛及员工持股计划
置出资产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天山纺织拟置出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	指	凯迪投资、凯迪矿业或其共同指定的第三方
置入资产	指	嘉林药业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山纺织以其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置出资产中等值于79,875万的部分与美林控股持有嘉林药业47.7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剩余部分11,878.76万元出售给天山纺织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凯迪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中置换金额的差额部分757,021.10万元，由天山纺织向嘉林药业的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嘉林药业剩余的股权

		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天山纺织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向美林控股合计转让其持有的7,500万股天山纺织股份，作为对价，美林控股将其资产置换所取得的、等值于79,875万元的置出资产转让给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上述步骤实施的基础上，天山纺织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50,948.88万元。
资产置换	指	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中等值于79,875万的部分与美林控股持有嘉林药业47.72%的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指	2015年12月12日，天山纺织、嘉林药业及其全体股东，以及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签署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重组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16年1月12日，天山纺织、嘉林药业及其全体股东，以及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签署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2016年5月27日，天山纺织、嘉林药业及其全体股东，以及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签署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5年12月12日，天山纺织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2016年1月12日，天山纺织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5年12月12日，天山纺织与新疆金投、华泰天源、凯世富乐、北京华榛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2016年1月12日，天山纺织与新疆金投、华泰天源、凯世富乐、北京华榛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置入资产交割协议》	指	2016年8月12日，天山纺织与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深圳珠峰、权威、张昊、深圳中欧、曹乐生和北京德展签订的《置入资产交割协议》
《置出资产交割协议》	指	2016年8月12日，天山纺织与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凯迪纺织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协议》
《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2016年8月12日，天山纺织与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深圳珠峰、权威、张昊、深圳中欧、曹乐生和北京德展签订的《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
《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2016年8月12日，天山纺织与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凯迪纺织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天山纺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各方签署与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相关交割协议的当日，即2016年8月12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阳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寅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及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4）募集配套资金。

前述第（1）、（2）和（3）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4）项在前述第（1）、（2）、（3）项交易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其实施与否不影响（1）、（2）、（3）项交易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及置换

本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其中置出资产中等值于 79,875 万元的部分与美林控股持有嘉林药业 47.72%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即置换金额为 79,875 万元；置出资产剩余的部分（即 $917,537,630.15 - 798,750,000.00 = 118,787,630.15$ 元）则直接出售予本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凯迪投资向本公司支付 118,787,630.15 元现金对价购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46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91,753.76 万元，增值额为 852.47 万元，增值率为 0.94%；收益法评估值为 33,235.36 万元，减值额为 57,665.93 万元，减值率为 63.44%。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91,753.76 万元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3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入资产嘉林药业 100% 股权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18,184.82 万元，减值额为 3,192.39 万元，减值率为 2.63%；收益法评估值为 836,896.10 万元，增值额为 715,518.89 万元，增值率为 589.50%。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 100% 股权以收益法的评估值 836,896.10 万元作为交易作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中置换金额的差额部分约 757,021.10 万元，由天山纺织向嘉林药业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嘉林药业的剩余股权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方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各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天山纺织。天山纺织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5 元/股。据此计算，天山纺织向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合计需发行股份 875,168,898 股。

（三）股份转让

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合计向嘉林药业控股股东美林控股转让 7,50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其中凯迪投资向美林控股转让 1,00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凯迪矿业向美林控股转让 6,50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美林控股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嘉林药业股权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等值于 79,875 万元的置出资产直接指定由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或其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该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对价为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即天山纺织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10.65 元/股。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天山纺织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天山纺织拟采用定价方式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012,97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50,948.88 万元。天山纺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93 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嘉林有限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嘉林原料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心脑血管及肿瘤等领域治疗药物的研发及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改造提升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实施

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的实施。

（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天山纺织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约定，在出现特定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重新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的对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本条款的约定事项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也不因本条款的约定事项而调整。

（2）价格可调整的期间：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①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②天山纺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①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深证 A 指（399107.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2,267.15 点）的跌幅超过 10%；或者，②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000813.SZ）的收盘价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1.03 元/股）的跌幅超过 10%。首次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第 30 个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价格可调整的期间”之内。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价格可调整期间首日之前的交易日。

（5）定价基准日的重新确定：自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

起（不含该日）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可就价格调整方案的实施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新的定价基准日。

（6）价格调整的幅度：若因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①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调整幅度为深证 A 指（399107.SZ）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天山纺织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证 A 指（399107.SZ）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2,267.15 点）的下跌百分比；或，若因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②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调整幅度为天山纺织股票（000813.SZ）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较天山纺织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山纺织股票（000813.SZ）交易均价（即 11.03 元/股）的下跌百分比。若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两项触发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 A 指（399107.SZ）指数或天山纺织股票（000813.SZ）股价两者下跌幅度较大的百分比（即绝对值较大的百分比）作为调价幅度。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深证 A 指（399107.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2,267.15 点）的跌幅超过 10%的交易日超过 20 个，故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价格向下调整的条件已经触发。2016 年 4 月 11 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是否调整进行审议：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以及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结合近期国内 A 股资本市场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不予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林药业 100%的股权将置入上市公司，考虑到嘉林药业为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两个以上的股东。因此，在进行置入资产的交割时，交易各方约定先由天山纺织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并由天山纺织指定该全资

子公司承接嘉林药业 1%的股权，嘉林药业其余 99%的股权由天山纺织自行承接。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林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湧先生。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文件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凯迪投资及凯迪矿业经过董事会决策，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7,500 万股，其中凯迪投资拟转让 1,000 万股，凯迪矿业拟转让 6,500 万股。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凯迪投资及凯迪矿业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 7,500 万股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取得新疆国资委审核同意，正式开始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2015 年 11 月 10 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新疆国资委备案通过。

2015 年 11 月 27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5]356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公告，凯迪投资及凯迪矿业正式确认美林控股为 7,500 万股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天山纺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与美林控股等交易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天山纺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并与美林控股等交易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6 年 2 月 24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6]41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 年 3 月 1 日，天山纺织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且股东大会同意美林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股份。

2016 年 3 月 18 日，天山纺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6 日，根据经补充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天山纺织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且股东大会同意美林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股份。

2016 年 5 月 23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6]154 号），核准天山纺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加期评估报告。

2016年5月27日，天山纺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加期评估的相关议案，并与美林控股等交易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2016年6月，天山纺织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拟转让其合计所持7,5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给美林控股的批复文件。

2016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8号）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5年8月12日，凯迪投资唯一股东新疆金投召开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10次临时会议，同意对天山纺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授权凯迪投资董事会办理重组相关事宜；

2015年11月2日，凯迪投资召开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7次临时会议，同意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分别向美林控股转让1,000万股、6,500万股天山纺织股份，转让价格为10.65元/股；

2015年11月9日，新疆金投召开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14次临时会议，同意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分别向美林控股转让1,000万股、6,500万股天山纺织股份，转让价格为10.65元/股；

2015年11月20日，凯迪矿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天山纺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2月10日，新疆金投召开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16次临时会议，同意新疆金投以不高于1.51亿元认购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天山纺织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5年9月2日，美林控股股东德展金投做出股东决议，同意以其持有

嘉林药业 47.72%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受让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合计持有的 7,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同意以 45,284.66 万元认购凯世富乐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份额；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岳野的全体合伙人会议做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5 年 12 月 4 日，新疆梧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珠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欧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5 年 12 月 7 日，华泰天源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决议，同意华泰天源参与认购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天山纺织签署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5 年 12 月 1 日，凯世富乐做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凯世富乐参与认购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天山纺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华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合伙人决定，同意北京华榛参与认购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天山纺织签署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综上，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过户及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德展德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承接嘉林药业 1%的股权，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7DHL0W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2 日，交易各方签署完毕《置入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共同确定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6 年 8 月 12 日为资产交割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00004365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美林控股持有的嘉林药业 1,455.6 万股股票解除质押。

2016 年 8 月 18 日，嘉林药业股权已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后，嘉林药业股东变更为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德展德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分别持有嘉林药业 99%和 1%的股权。本次变更登记后，天山纺织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德展德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嘉林药业 100%股权。根据嘉林药业原所有股东与天山纺织、北京德展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在嘉林药业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天山纺织及北京德展名下后，嘉林药业原各股东即已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2016 年 8 月 19 日，信永中和对嘉林药业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 XYZH/2016BJA10675 号《验资报告》。

（二）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2016 年 8 月 11 日，凯迪投资、凯迪矿业设立新疆凯迪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承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6NX44Q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2 日，交易各方签署完毕《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共同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6 年 8 月 12 日为资产交割日。2016 年 9 月 5 日，交易各方签署完毕《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将以置出资产对凯迪纺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

山纺织将因此次增资事项而持有的凯迪纺织股权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

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报酬、风险及税费，均由凯迪纺织享有和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9 月 9 日，凯迪投资已将购买置出资产的现金对价共计 118,787,630.15 元支付给天山纺织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凯迪纺织已通过天山纺织代为清偿完毕上市公司的所有金融负债。对于该部分代为清偿完毕的债务，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视同天山纺织已将该部分债务转移至凯迪纺织，并由凯迪纺织承担完毕，天山纺织不再对该部分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亦无需对代为清偿人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016 年 9 月 21 日，天山纺织完成对凯迪纺织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山纺织拟以置出资产对凯迪纺织进行增资，其中 293,753,495 元作为认缴资本，其余出资计入凯迪纺织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增资完成后，凯迪纺织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3,753,495 元，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天山纺织持有凯迪纺织 96.71%的股权。

2016 年 9 月 21 日，天山纺织将其所持有凯迪纺织 96.71%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的事项取得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定书》。

2016 年 9 月 22 日，天山纺织将其所持有凯迪纺织 96.71%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其中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分别受让 23.75%和 72.96%的股权，并已分别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和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完成天山纺织将所持有的凯迪纺织全部股权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天山纺织的资产即实现从上市公司置出，天山纺织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

了全部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三）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次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日，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下同），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均由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次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置入资产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嘉林药业全体股东按照交割前各自持有嘉林药业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全额补足。

依照重组协议的约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专项审计主要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预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近日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置出资产专项审计工作已经完成，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 CHW 证专字[2016]0308 号审计报告。

四、相关后续事项

（一）部分置出资产尚需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对于如房屋、土地使用权等需要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类似手续的资产，仍有部分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完成天山纺织将所持有的凯迪纺织全部股权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天山纺织的资产即实现从上市公司置出，天山纺织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了全部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2016 年 9 月 22 日，天山纺织已将其所持有凯迪纺织 96.71%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并已分别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和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同时，各方共同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资产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及其风险和报酬，均

由凯迪纺织享有或承担，故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预计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劳动关系尚需解除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由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为了确保在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实施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仍具备上市公司职工身份，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共同约定，在天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实施前，不解除员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待天山纺织的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实施（以《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资产委托起始日为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天山纺织再与其现有全部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凯迪纺织负责妥善安置天山纺织现有的所有职工。同时，对于与置出资产员工相关的各项义务、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各项保险、经济补偿金、管理费用、债务及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自资产交割日起，均由凯迪纺织承担，无论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转移，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负担了上述任何费用的，凯迪纺织及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应在天山纺织承担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2016 年 9 月 12 日，天山纺织将所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所缴纳的款项转入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同时，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向天山纺织出具《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并经天山纺织确认无异议，至此，天山纺织的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实施。

2016 年 9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下发《关于公司重组职工安置相关工作的安排》，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单位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前分步骤办理完毕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发放补偿金等工作。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山纺织正在积极办理与置出资产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事宜。鉴于交易各方已对置出资产员工劳动关系解除作出妥善安排，故上述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尚未转移预计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及老股转让登记过户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置入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嘉林药业原各股东已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对于置出资产，虽然部分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置出资产相关的部分职工劳动关系尚未解除，但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报酬、风险及税费，均由凯迪纺织享有或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的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7,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尚需实施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012,970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待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根据具体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经上市公司审议通过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参与认购人员的认购份额为不超过 30,000,000 元，其中预留份额 994,122 元。上述预留份额优先用于满足天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后续新入职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需求，在后续新入职员工未足额认购预留份额的前提下，其他员工可以补充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认购对象以实际出资员工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及认购股份的数量，根据实际出资员工实际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确定。

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实施时，上市公司员工共实际出资 26,464,572.09 元，未超过 30,000,000 元。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天山纺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待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尚未发现相关各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签署的有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且已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嘉林药业原各股东已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虽然部分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劳动关系尚未解除，但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完成天山纺织将所持有的凯迪纺织全部股权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天山纺织的资产即实现从上市公司置出，天山纺织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了全部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2016年9月22日，天山纺织已将其所持有凯迪纺织 96.71%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并已分别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和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同时，各方共同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报酬、风险及税费，均由承接主体凯迪纺织享有或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邱胜忠 郑晓博

项目协办人： _____
娄众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